

## 「捐贈資訊不公開」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捐款予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，依據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」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：(簽章) \_\_\_\_\_

電 話：(必填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回覆。回覆方式任選一種：

1. 郵寄：23743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1 巷 31 弄 11 號，釋慧道收。
2. 照相，圖檔 E-Mail：zhiyufou@gmail.com

【備註】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